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謝開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如被告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岢禎